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吳思妤即茶王輕瑤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342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（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.295）計息，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自到期日起，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.5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）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尚積欠如

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

| 尚欠本金(新臺幣) | 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6,967元 | 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|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9,342元 |          | 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<br>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      | 132,375元 | 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<br>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|
|  |  |  | 0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--|--|--|-----------|